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利、周杰普以及何和平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有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公司为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青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有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0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6月11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为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A室

法定代表人:叶柏平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电脑及配件、五金机电、办公用品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品)的销售,自有医疗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82.08万元,资产净额3,073.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13.54万元,净利润:280.4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891.99万元,资产净额2,261.05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05.25万元,净利润:60.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公司与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各公司实际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应超过人民币6.5亿元所涉及的担保及银行借款事宜。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度已向合作银行申请并获批4.198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的贷款金额为3.542亿。本次授信后尚未超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8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98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6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保证合同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317.9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14.4224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05.5775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34号《验资报告》。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4,910.06	25,829.48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7,946.27	7,946.27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5.94	2,335.94
	合计	45,192.27	36,111.6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对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12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12,709.41万元,"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1,108.38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500.12万元,共计投入资金14,317.91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14,317.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4,910.06	25,829.48	12,709.41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7,946.27	7,946.27	1,108.38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5.94	2,335.94	500.12
	合计	45,192.27	36,111.69	14,317.9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7.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12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1、润达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润达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国金证券同意润达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7.91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5年5月22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7.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7.91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5年5月22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7.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12号)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4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91,265,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119,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债券发行规模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债券期限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方式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担保情况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发行对象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1,241,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9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谭闷然、廖青云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7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6月16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9

2、投票简称:积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积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3、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4、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通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378,896,000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1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059,97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436,741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623,229 股。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00,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281,059,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筑通工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281,059,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筑混凝土机械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281,059,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